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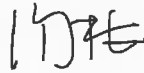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贺 强



---

闫 梅



---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